

# 台灣空氣軟槍協會

## 團體會員 入會申請表

入會資格：

凡各地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其基本會員在同縣市內有會員卅人以上，得依法組織分會，並推派代表五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；

若基本會員有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，或超過三十人但並未依法組織分會者，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成立聯誼會，並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團體會員之會員人數每超過十人，得增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團體名稱 (目前使用名稱)		團體字號 (無則免填)		成立日期	
會長姓名 (隊長、召集人)		代表 E-mail			
室內電話		會長 行動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基本會員人數 (最少需十人以上)		
網路連結 (註1)					
團體基本簡介					
目前運作模式 與 未來發展方向					
預計在協會中使用的 團體名稱(註2)					
第二代表人姓名 (註3)		第四代表人姓名			
第三代表人姓名		第五代表人姓名			
會長 (隊長、召集人) 簽章				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審查編號	通過審查會議			審查結果	
	年 月 日 第 屆 第 次理事會				
備註 (灰框內由本會填寫)			團體 編號		

註1：如：FB社團、粉絲頁、討論區、官網等，都沒有可供確認團體正常運作的話，則需先安排見面相談。

註2：建議以地名或據地區代表性為主，比較容易讓其他分會一眼就知道地理位置。

原本的團體名稱仍會以括號標註。

註3：若貴團體為30人以上且有團體字號的立案人民團體，請一併提出其他四位代表人姓名。

(會跟基本會員的名單媒合)

註4：除提出書面申請資料外，也可以直接使用網路表單的方式提出入會申請喔~

(記得需再完成基本會員的資料登錄。)